

四、价格折扣文件格式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项目名称：2025 年度宜兴市农村集体资产三资专项审计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282-HXZX-C2025-0019

序号	企业性质	投标产品类别	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	供应商（产品）类型声明
1	小微型企业	服务的承接商为小微企业	供应商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附件 1）	是
2	残疾人福利性单位	服务的承接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	供应商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（附件 2）	不是
3	监狱企业	服务的承接商为监狱企业	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	不是

供应商（电子签章）：

注：（1）相关证明材料请附在本表之后，若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，附件 1—附件 2 可自行删除；

（2）成交供应商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，采购人将随中标公告一并公示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宜兴市农业农村局 的 2025年度宜兴市农村集体资产三资专项审计 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5年度宜兴市农村集体资产三资专项审计,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; 承接企业为 无锡太湖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, 从业人员 46 人, 营业收入为 1346.12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003.91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(电子签章):

注:

(1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(2)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(3)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,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,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。成交供应商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,采购人将随中标公告一并公示。